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度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3,132.03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 年度重分类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 29,991.71 元。

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4 日